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蔡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蔡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蔡莉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蔡莉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云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云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李云超先生简历：

李云超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历任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广州仲裁委、长沙仲裁委、重庆仲裁委、宁波仲裁委、南京仲裁委、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